

新竹市東區新竹市立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須符合所有基本條件並符合專業資格任一項以上，方得報考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應於101年8月1日前設籍)。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情形之一者。

二、專業資格：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一)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接受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除需依「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完成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認定，另請提供：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三)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並提供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取得為106年度，惟入學日期為101年8月1日或之前，需提供歷年成績單佐證。

(四)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五)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參、**甄選名額**：正取一名(育嬰留停缺)，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園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肆、**聘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伍、**報名相關事宜**：

一、**公告日期**：自111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111年12月25日(星期日)止。

二、**報名日期**：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止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新竹市民族路33號和平樓一樓)。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以下證明文件(1-3)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A4大小影本一份(依序夾訂成冊，並請於每一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其餘各項證明文件(4-8)依本簡章所附之表格填寫或繕打，請勿自行調整格式與內容。**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證件：

(1) 102學年度以前畢業者，請繳交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件1)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 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畢業，除繳交畢業證書外，請繳交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106年，惟於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3) 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報考者，請繳交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結業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
 - (4) 以100年12月31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請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5)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6) 以86年2月16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任職之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所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 (7) 以中臺科技大學100及101學年度入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並畢業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其修習課程需符合「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26學分之規定)
- 4.報名表：請自行填寫或繕打列印，並請黏貼3個月內之1吋照片
 - 5.准考證：請攜帶准考證(同初試准考證)，辦理註記。
 - 6.切結書：視應考人身份勾選切結項目。
 - 7.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

六、簡章及報名表：

- (1) 本校網站：<https://www.tmps.hc.edu.tw/nss/p/index>，請以A4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 (2)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請以A4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七、報名程序：

- (1) 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貼妥照片)、自傳、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 (2)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園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3.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者免繳)。
 4.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課程32學分證明書。
 5. 學經歷證件。
 6.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7.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八、甄選方式：

- (1) 說故事：自行準備適合學齡前幼兒故事，可自備演示教具。
- (2) 口試：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教育理念、行政能力、表達能力等。
- (3) 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七十分)者不予錄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

九、甄選日期、時間：

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00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應於12：50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園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十、錄取公告日期：

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mps.hc.edu.tw/nss/p/index>)、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

十一、報到時間：

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08：30，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簽約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1) 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2)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
- (4)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5)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

※ 相關法規條文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第10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第6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新竹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照1吋1張)	
住址						
e-mail	(請盡量填寫 yahoo 以外的信箱)					
電話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證件 (正本查驗 繳交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專業 資格 證件 (正本查驗 繳交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專業資格(1)：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同或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請 擇 一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專業資格(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繳交教保專知能課程 32 學分以上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暫以其他證明文件取代。(請勾切結書依身分切結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學生尚未取得教保專業知能 32 學分以上證明書，暫以其他證明文件取代。(請勾切結書依身分切結事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經「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認定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3)：繳交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結業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4)：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5)：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6)：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所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7)：繳交學分證明文件				
應繳 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視應考人身份勾選切結項目				
	7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視需要檢附				
註：1. 證明文件(1-3)請依序排列，其餘各項證明文件(4-8)依本簡章所附之表格填寫或繕打，請勿自行調整格式與內容。						
本人已詳閱簡章有關個資法說明並同意授權使用本人資料				應考人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說明：			審核人員簽章		

**新竹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p>請自行黏貼照片 (3個月內之2吋照片)</p> </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姓名：_____</p> <p>准考證號碼：_____</p>	考試科目及日程	
	科 目	監考人員 簽章
	試教(說故事)	
	口試	
<p>一、報名與考試地點：新竹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竹市民族路33號)</p> <p>二、注意事項：</p> <p>(一) 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等)正本以供查驗。</p> <p>(二)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p> <p>(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相關網站，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學校川堂及警衛室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p> <p>(四) 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p> <p>(五)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p>		
防疫安心	配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切 結 書

准考證號：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第 2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形之一之情形，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於報到後檢附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12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3.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或隱匿不符資格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雇用，無異議解約。

此 致

新竹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准考證號：_____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新竹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2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
議。

此 致

新竹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提供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自傳內容
(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 一、專長及興趣
- 二、印象最深刻的教學活動
- 三、班級經營與教學理念
- 四、面對特殊生如何引導
- 五、對行政與教學有什麼想法